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接福建省科学技术厅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文件〖闽科高(2012)1号〗《关于认定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》的通知: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(国科发火[2008]172号)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(国科火字[2008]362号)有关规定,以及《关于福建省2011年第一、第二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申请的复函》(国科火字[2011]327号),本公司被认定为福建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高新技术企业,证书编号GF201135000141,认定有效期3年。根据相关规定,本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后三年内,其所得税继续享受10%的优惠,即所得税按 15%比例征收。

特此公告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3日